

## 关于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修订工作的情况说明

各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修订壮骨止痛胶囊和小儿咳喘灵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3年第45号）及2024年10月国家局最新说明书修订要求，我司暂不对已上市药品进行说明书及标签更换，已上市药品可继续销售，现将说明书更新信息告知函（见附件）发给贵单位，请告知下游单位及消费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如因此产生问题，我司将积极配合处理。

特此说明。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附：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更新信息告知函

## 告知函

各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及消费者：

我公司生产的小儿咳喘灵颗粒，(规格：(1) 每袋装 10 克；(2) 每袋装 2 克,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3197) 说明书更新信息如下：

**【不良反应】**项由“尚不明确”变更为“监测数据显示, 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 皮疹、瘙痒、腹泻、腹痛、腹部不适、恶心、呕吐、口干、食欲减退、头晕、头痛、乏力、过敏反应等。”

**【禁忌】**项由“尚不明确”变更为“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

**【注意事项】**项增加“14. 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风寒感冒者慎用。15. 运动员慎用。”

特此函告。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